

寄
長
聲
集
閑
筆
聲
客
問
聲
考
標
目
笠
閑
批
評
旧
戲
目
重
訂
曲
海
總
目
也
是
國
藏
書
古
今
劇
目
錄

中國古典戲曲論叢集成

七

12831

中國古典戲曲選集

七

中國戲曲研究院編

12831

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(七)

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
(北京东四八条52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怀柔东茶坞印刷厂印刷

字数256,000 开本850×1168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12 $\frac{3}{4}$ 插页2

1959年7月第1版 1982年11月第4次印刷

印数: 13,601—17,400册

书号: 10069·33

定价: 1.55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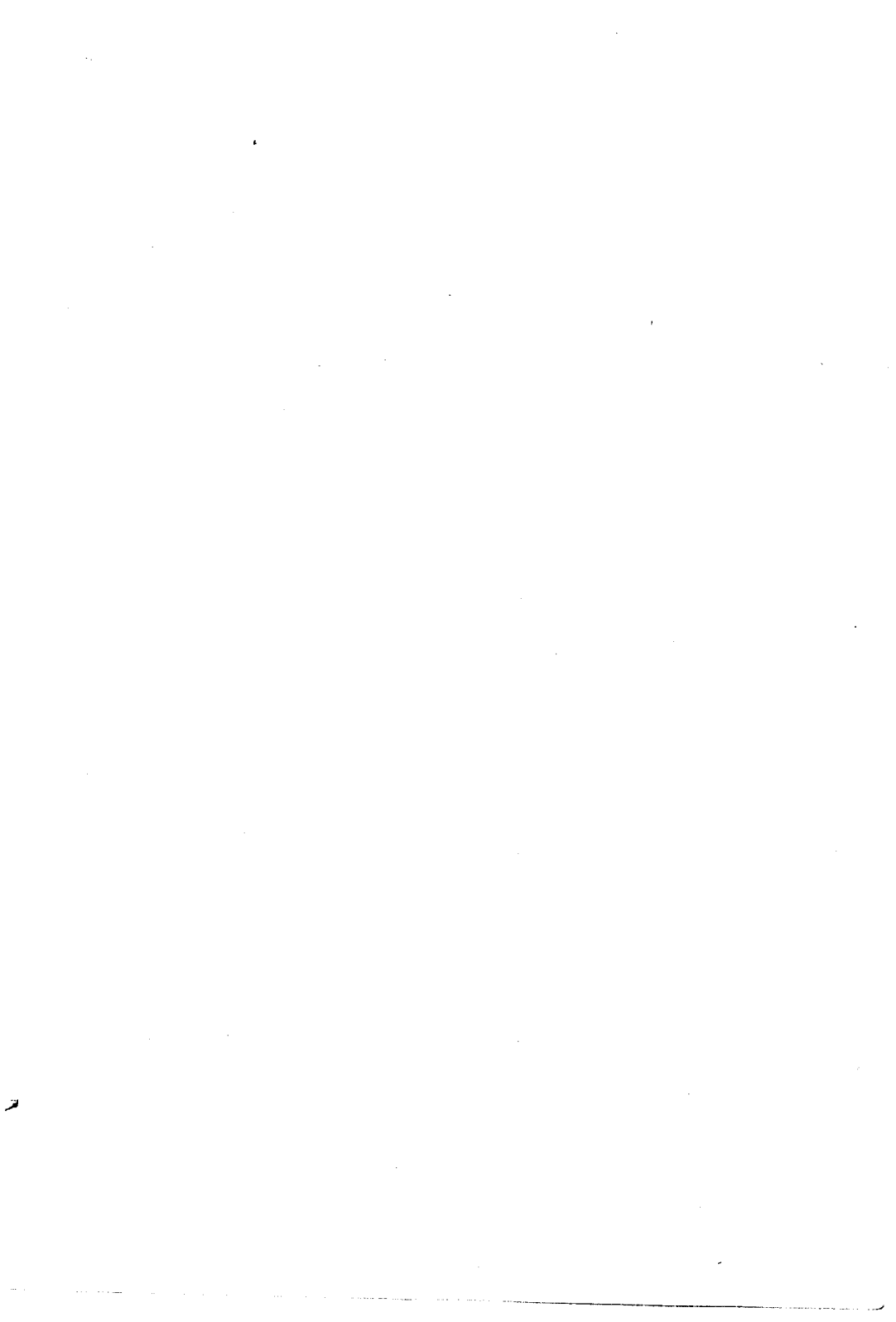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七

目錄

閒情偶寄·····	清·李漁	【一】
製曲枝語·····	清·黃周星	【二五】
南曲入聲客問·····	清·毛先舒	【二三】
看山閣集閒筆·····	清·黃圖琰	【三五】
樂府傳聲·····	清·徐大椿	【四四】
傳奇彙考標目·····	清·無名氏	【六九】
笠閣批評舊戲目·····	清·笠閣漁翁	【三〇一】
重訂曲海總目·····	清·黃文暘	【三三】
也是園藏書古今雜劇目錄·····	清·黃丕烈	【三七】

閒
情
偶
寄

清·李
漁著



閒情偶寄提要

閒情偶寄十六卷，清李漁著。李漁，字笠鴻，後字笠翁，一字謫凡，別署笠道人、隨庵主人、新亭樵客、湖上笠翁等。浙江蘭谿人。生於一六一一年（明萬曆三十九年），卒於一六七九——一六八〇年（清康熙十八——十九年）間。

明末清初，有很多文人，講求聲音伎藝，也常寫些東西，一方面可以從書坊中得到相當的報酬，一方面藉此以結交達官貴人；或作他們的門下清客，或博得豐富的餽贈。雖亦善於從此處世謀生，但他還是一位戲劇活動家，他的著作也有一定的成就。李漁他所著的小說，有迴文傳、無聲戲、十二樓等；戲曲有風箏誤、比目魚等，稱爲笠翁十種曲；此外還有笠翁論古、千古奇聞、詩韻、詞韻等，都很風行於時；閒情偶寄一書，則是講究飲食、玩好、花木、居室、聲音、詞曲等的著作，後來彙集在笠翁一家言之內。

崑劇從明萬曆末年以後，在表演技術方面有很大發展。李漁從事戲曲的年代，正趕上這樣一個時期，而他又特別精心研究，獲有高深的造詣，因此，他的十種曲，能盛演於舞台之上，他的

議論、見解，也給劇壇以很大影響。閒情偶寄裏的詞曲部、演習部，是專門寫他在戲曲藝術方面的心得。這是他從實際經驗中獲得的結論，不同一般的紙上談兵，故他自詡爲發前人未發之秘，並不是自譽之辭。

閒情偶寄的版本：

(一) 一六一七年（清康熙十年）翼聖堂刻本，題曰「笠翁秘書第一種」。（註）

(二) 一七三〇年（清雍正八年）芥子園刻笠翁一家言全集本 此本合併原來十六卷爲六卷，書名改題爲笠翁偶集。（笠翁一家言全集除原刻本外，陸續有重刊本及石印本。）

(三) 文藝叢書本 此本止摘錄了其中的詞曲、演習二部，名爲李笠翁曲話。曹聚仁校訂。一九二五年上海梁溪圖書館排印。（此後又有上海啓智書局排印本，但無曹聚仁校訂字樣。）

(四) 新曲苑本 摘錄同上。書名題作：笠翁劇論。

〔註〕原書一卷之首，題：「湖上笠翁李漁著，埭沈心友因伯、男將舒陶長同訂。」二卷「將舒陶長」四字作「將開信斯」，三卷作「將榮」，四卷同一卷，五卷作「將芬」。別的版本署題不同，不另註。

閒情偶寄一卷目次

詞曲部

結構第一 計七款

戒諷刺

立主腦

脫窠臼

密針線

減頭緒

戒荒唐

審虛實

詞采第二 計二十四款

貴顯淺

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

閒情偶寄一卷目次

重機趣

戒浮泛

忌填塞

閒情偶寄 卷之一

清·李漁著

詞曲部

結構第一

填詞一道，文人之末技也，然能抑而爲此，猶覺愈于馳馬、試劍、縱酒、呼盧。孔子有言：『不有博奕者乎？爲之猶賢乎已。』博奕雖戲具，猶賢于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；填詞雖小道，不又賢于博奕乎？吾謂：技無大、小，貴在能精；才乏纖、洪，利于善用；能精善用，雖寸長尺短，亦可成名，否則才誇八斗，胸號五車，爲文僅稱點鬼之談，著書惟供覆瓿之用，雖多亦奚以爲！填詞一道，非特文人工此者足以成名，卽前代帝王，亦有以本朝詞曲擅長，遂能不泯其國事者。請歷言之：高則誠、王實甫諸人，元之名士也，舍填詞一無表見。使兩人不撰西廂、琵琶，則沿至今日，誰復知其姓字？是則誠、實甫之傳，琵琶、西廂傳之也。湯若士，明之才人也，詩、文、尺

牘，儘有可觀，而其膾炙人口者，不在尺牘、詩、文，而在還魂一劇。使若士不草還魂，則當日之若士，已雖有而若無，況後代乎？是若士之傳，還魂傳之也。此人以填詞而得名者也。歷朝文字之盛，其名各有所歸，『漢史』、『唐詩』、『宋文』、『元曲』，此世人口頭語也。漢書、史記，千古不磨，尚矣，唐則詩人濟濟，宋有文士踰踰，宜其鼎足文壇，爲三代後之『三代』也。元有天下，非特政、刑、禮、樂一無可宗，卽語言、文字之末，圖書、翰墨之微，亦少概見。使非崇尚詞曲，得琵琶、西廂以及元人百種諸書傳于後代，則當日之元，亦與五代、金、遼同其泯滅焉，能附三朝驥尾而掛學士文人之齒頰哉！此帝王國事以填詞而得名者也。由是觀之，填詞非末技，乃與史傳詩文同源而異派者也。近日雅慕此道，刻欲追踪元人，配饗若士者儘多，而究竟作者寥寥，未聞絕唱。其故維何？止因詞曲一道，但有前書堪讀，並無成法可宗，暗室無燈，有眼皆同瞽目，無怪乎覓途不得、問津無人、半途而廢者居多，差毫釐而謬千里者亦復不少也。嘗怪天地之間，有一種文字，卽有一種文字之法脈準繩，載之于書者，不異耳提面命，獨于填詞製曲之事，非但略而未詳，亦且置之不通。揣摩其故，殆有三焉。一、則爲此理甚難，非可言傳，止堪意會。想入雲霄之際，作者神竄飛越，如在夢中，不至終篇，不能返覓、收覓。談真則易，說夢爲難，非不欲傳，不能傳也。若是則誠異誠難，誠爲不可道矣。吾謂：此等至理，皆言最上一乘，非填詞之學節節皆如是也，豈可爲精者難言，而麤者亦置弗道乎！一、則爲填詞之理，變

幻不常，言當如是，又有不當如是者。如填生、旦之詞，貴于莊雅，製淨、丑之曲，務帶詼諧，此理之常也。乃忽遇風流放佚之生、旦，反覺莊雅爲非；作迂腐不情之淨、丑，轉以詼諧爲忌；諸如此類者，悉難膠柱，恐以一定之陳言，誤泥古拘方之作者，是以寧爲闕疑，不生蛇足。若是，則此種變幻之理，不獨詞曲爲然，帖、括、詩、文皆若是也。豈有執死法爲文，而能見賞于人，相傳于後者乎？一則爲從來名士以詩賦見重者，十之九；以詞曲相傳者，猶不及什一，蓋千百人一見者也。凡有能此者，悉皆剖腹藏珠，務求自秘，謂此法無人授我，我豈獨肯傳人！使家家製曲，戶戶填詞，則無論白雪盈車，陽春徧世，淘金選玉者，未必不使後來居上，而覺糠粃在前，且使周郎漸出，顧曲者多攻出瑕疵，令前人無可藏拙，是自爲后羿而敎出無數逢蒙，環執干戈而害我也，不如仍做前人緘口不提之爲是。（吳梅村云：『真金不畏火。凡慮此者，必其金質有虧。』）

〔編者按：原書眉欄評語，一律移在正文中間，加（）號以資識別。下同此。〕吾揣摩不傳之故，雖三者並列，竊恐此意居多。以我論之：文章者，天下之公器，非我之所能私；是非者，千古之定評，豈人之所能倒！不若出我所有，公之于人，收天下後世之名賢，悉爲同調。勝我者，我師之，仍不失爲起予之高足；類我者，我友之，亦不媿爲攻玉之他山。持此爲心，遂不覺以生平底裏，和盤托出。併前人已傳之書，亦爲取長棄短，別出瓊瑜，使人知所從違，而不爲誦讀所誤。知我罪我，憐我殺我，悉聽世人，不復能顧其後矣。但恐我所言者，自以爲是，而未必果是；人所趨者，

我以為非，而未必盡非。但矢一字之公，可謝千秋之罰。意元人可作，當必貰予。

填詞首重音律。而予獨先結構者，以音律有書可考，其理彰明較著。自中原音韻一出，則陰陽、平仄，盡有勝區，如舟行水中，車推岸上，稍知率由者，雖欲故犯而不能矣。嘯餘、九宮二譜一出，則葫蘆有樣，粉本昭然。前人呼製曲爲『填詞』。填者，『布』也，猶棋枰之中，盡有定格，見一格布一子，止有黑白之分，從無出入之弊。彼用韻而我叶之，彼不用韻而我縱橫流蕩之。至于引商、刻羽，戛玉、敲金，雖曰神而明之，匪可言喻，亦由勉強而臻自然，蓋遵守成法之化境也。至于『結構』二字，則在引商刻羽之先，拈韻抽毫之始，如造物之賦形，當其精血初凝，胞胎未就，先爲制定全形，使點血而具五官百骸之勢。倘先無成局，而由頂及踵，逐段滋生，則人之一身，當有無數斷續之痕，而血氣爲之中阻矣。工師之建宅亦然，基址初平，間架未立，先籌何處建廳，何方開戶，棟需何木，梁用何材，必俟成局了然，始可揮斤運斧。倘造成一架，而後再籌一架，則便於前者不便於後，勢必改而就之，未成先毀，猶之築舍道旁，兼數宅之匠、資，不足供一廳之用矣，故作傳奇者，不宜卒急拈毫。袖手於前，始能疾書於後。有奇事，方有奇文。未有命題不佳，而能出其錦心，揚爲綉口者也。嘗讀時髦所撰，惜其慘澹經營，用心良苦，而不得被管絃、副優孟者，非審音協律之難，而結構全部規模之未善也。（陸麗京云：『此等妙喻，惟心花筆花開成並蒂者能之。他人卽具此錦心，亦不能爲此綉口。』）

『詞采』似屬可緩，而亦置音律之前者，以有才、技之分也。文詞稍勝者，即號『才人』；音律極精者，終爲『藝士』。師曠止能審樂，不能作樂；龜年但能度詞，不能製詞；使與作樂、製詞者同堂，吾知必居末席矣。事有極細，而亦不可不嚴者，此類是也。（尤展成云：『此論極允。不然，張打油塞滿世界矣。』）

戒諷刺

武人之刀，文士之筆，皆殺人之具也。刀能殺人，人善知之；筆能殺人，人則未盡知也。然筆能殺人，猶有或知之者；至筆之殺人，較刀之殺人，其快、其凶，更加百倍，則未有能知之而明言以戒世者。予請深言其故。何以知之？知之於刑人之際。殺之與剮，同是一死，而輕、重別焉者，以殺止一刀，爲時不久，頭落而事畢矣；剮必數十百刀，爲時必經數刻，死而不死，痛而復痛，求爲頭落事畢而不可得者，只在久與暫之分耳。然則筆之殺人，其爲痛也，豈止數刻而已哉！竊怪傳奇一書，昔人以代木鐸。因愚夫愚婦識字知書者少，勸使爲善，誠使勿惡，其道無由，故設此種文詞，借優人說法，與大衆齊聽，謂善者如此收場，不善者如此結果，使人知所趨避，是藥人壽世之方，救苦頭災之具也。後世刻薄之流，以此意倒行逆施，借此文報讐洩怨，心之所喜者，處以生、且之位；意之所怒者，變以淨、丑之形，且舉千百年未聞之醜行，幻設而加於一人

之身，使梨園習而傳之，幾爲定案，雖有孝子慈孫不能改也。噫！豈千古文章，止爲殺人而設；一生誦讀，徒備行凶造孽之需乎？蒼頡造字而鬼夜哭，造物之心，未必非逆料至此也。凡作傳奇者，先要滌去此種肺腸，務存忠厚之心，勿爲殘毒之事。以之報恩則可，以之報怨則不可。以之勸善、懲惡則可，以之欺善、作惡則不可。（余澹心云：『文人筆舌，苦薩心腸，直欲以填詞作太上感應篇矣。』）人謂：『琵琶』一書，爲譏王四而設，因其不孝於親，故加以入贅豪門、致親餓死之事。何以知之？因『琵琶』二字，有四『王』字冒於其上，則其寓意可知也。噫！此非君子之言，齊東野人之語也。（尤展成云：『杜甫遊春一劇，終是文人輕薄。』）凡作傳世之文者，必先有可以傳世之心，而後鬼神效靈，予以生花之筆，撰爲倒峽之詞，使人人贊美，百世流芬——傳非文字之傳，一念之正氣使傳也。『五經、四書、左、國、史、漢諸書，與大地山河同其不朽，試問當年作者，有一不肖之人、輕薄之子廁於其間乎？但觀琵琶得傳至今，則高則誠之爲人，必有善行可予，是以天壽其名，使不與身俱沒，豈殘忍刻薄之徒哉！』（曹顧菴云：『盛名必由盛德，千古至論，有功名教不淺。』）即使當日與王四有隙，故以不孝加之，然則彼與蔡邕未必有隙，何以有隙之人止暗寓其姓，不明叱其名，而以未必有隙之人，反蒙李代桃僵之實乎？此顯而易見之事，從無一人辯之，創爲是說者，其不學無術可知矣。予向梓傳奇，嘗埒誓詞於首，其略云：『加生、旦以美名，原非市恩於有託；抹淨、丑以花面，亦屬調笑於無心：凡以點綴詞場，使不岑寂

而已。但慮：七情以內，無境不生；六合之中，何所不有。幻設一事，即有一事之偶同；喬命一名，即有一名之巧合。焉知不以無基之樓閣，認爲有樣之葫蘆？是用瀝血鳴神，剖心告世；倘有一毫所指，甘爲三世之瘡；即漏顯誅，難違陰罰。』此種血忱，業已沁入梨棗，印政寰中久矣。而好事之家，猶有不盡相諒者，每觀一劇，必問所指何人。噫！如其盡有所指，則誓詞之設已經二十餘年，上帝有赫，實式臨之，胡不降之以罰？茲以身後之事，且置勿論，論其現在者：年將六十，卽旦夕就木，不爲灰矣。向憂伯道之憂，今且五其男二其女——孕而未誕、誕而待孕者，尙不一其人——雖盡屬景升豚犬，然得此以慰桑榆，不憂窮民之無告矣。年雖邁而筋力未衰，涉水登山，少年場往往追予弗及；貌雖癯而精血未耗，尋花覓柳，兒女事猶然自覺情長。所患在貧，貧也，非病也；所少在貴，貴豈人人可待致乎？是造物之憫予，亦云至矣。非憫其才，非憫其德，憫其方寸之無他也。生平所著之書，雖無裨於人心、世道，若止論等身，幾與曹交食粟之軀，等其高下。使其間稍伏機心，略藏匕首，造物且誅之、奪之不暇，肯容自作孽者老而不死，猶得佯狂自肆於筆墨之林哉！吾於發端之始，卽以諷刺戒人，且若囁囁自鳴得意者，非敢故作夜郎，竊恐詞人不究立言初意，謬信琵琶王四之說，因謬成真，誰無恩怨，誰乏牢騷，悉以填詞洩憤，是此一書者，非闡明詞學之書，乃教人行險播惡之書也。上帝討無禮予其首，誅乎現身說法，蓋爲此耳。